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發行日期有所誤導。

本通知所用的未經定義字詞應與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之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

###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本公司茲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對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本基金**」）及其成份基金 —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成份基金**」）作出的下列更改：

#### 投資取向的變更 — 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

目前，成份基金可投資於可供 QFII 投資的 A 股。然而，由即日起，成份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滬港通」）投資及直接買賣若干合資格 A 股。預期成份基金最多只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滬港通為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的聯通計劃，旨在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互聯互通機制。在初始階段，合資格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不時的全部成份股，以及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全部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份：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A 股」一詞就 QFII 進行的投資而言，指由中國公司發行、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或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發行的其他股份，而就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則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呈報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者買賣。

鑒於成份基金投資取向的變更僅會致使透過滬港通對 A 股進行少量直接投資（即不多於 10%），我們相信成份基金投資取向的變更不會對成份基金造成重大變動，變更後亦不會增加成份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

基金說明書內的風險披露亦已加強，就「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及「投資於 A 股及 B 股的流動性風險」加入了新的風險因素。

### 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變更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已實施新規則，據此非美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成份基金)須遵守若干文件提交及申報規定。

就此，閣下應注意，本基金、成份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會聯絡閣下，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或其他文件以確定閣下在 **FATCA** 下的稅務居民狀況或可能影響閣下稅務居民狀況的情況的任何變更。請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FATCA** 對閣下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

###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變更

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David Jonathan Semaya 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由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Eleanor Seet Oon Hui 女士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由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Blair Chilton Pickerell 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 Yasuaki Ogiwara 先生則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說明書已透過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附件四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茲附上附件四，以供閣下參考。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進一步疑問，請聯絡向閣下銷售成份基金單位的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電話：3940 3900；傳真：3940 3904)。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